

判決書 (中華盃女子組決賽第七圈 106.12.31)

事情經過：

中華盃女子組決賽於 106 年 12 月 30 至 31 日，每天 4 圈，總共進行 8 圈，在第七圈結束，第八圈尚未開始前，B i n g o 隊隊員 A 與瑤光隊隊長 B 在休息區發生爭執，現場除兩隊的隊員外，還有中華盃公開組準決賽的賽員以及到場觀戰的觀眾數名。

瑤光隊隊長立即召請裁判並向裁判表示：在現場還有許多人面前，他認為受到公然侮辱，於是請裁判處理並提出要送紀律委員會處理此事件的要求。

裁判於是請瑤光隊隊長到小教室內說明事情經過。

瑤光隊隊長表示：B i n g o 隊隊長於第一天的第四圈結束後即來詢問是否可以提前認輸，然後在第六圈又來問，他都已經予以拒絕。第七圈結束後，隊員 A 又來問，當下他認為隊員 A 語氣不佳，且三番二次來勸降，很不尊重對手。

聽完瑤光隊隊長的陳述之後，裁判請 b i n g o 隊隊長 C 來小教室，裁判詢問隊長 C 是否在第一天第四圈打完，以及第二天的第六圈去跟瑤光隊隊長詢問要不要提前認輸。隊長 C 表示：有

裁判向隊長 C 表示，即使比分差異很大，輸隊若沒有自行表示願意提前認輸，贏隊也不可以屢次去要求對手要提前認輸。

所謂運動精神，贏隊認為輸隊輸很多還不提前認輸是沒有運動精神，這是贏隊的一廂情願的想法。要不要認輸是要尊重他們的決定，他們沒提，你們就應該要打完比賽，若因此去指責對手是不恰當的行為。

裁判向隊長 C 表示：請他（隊長）去與隊員 A 溝通，了解情況，若與瑤光隊隊長說明相符，你們決定怎麼做；若事實有出入，也請你提出異議與陳述。

離開小教室後，隊長 C 與隊員 A 私聊。裁判在等待隊長 C 的回應。

不久之後，二位當事人因為參加婚宴，都離開 I B C。

裁判遂向隊長 C 詢問結果如何，隊長 C 表示：他也不知道……

裁判當下覺得整個事情尚未處理完畢，但當事人均已經離開

於是在第八圈打完之後，b i n g o 隊隊長也沒表示要提異議的情況下，

裁判向隊長 C 表示：賽後要給裁判一個說明。

賽後 b i n g o 隊提出了書面說明，並經過二週的溝通。

裁判判決：

- 一 B i n g o 隊隊長與隊員必須於 107 年 1 月 21 日以前，以具體的任何行動向瑤光隊隊長取得諒解。
這部分可事先經兩隊與裁判協商後，擇日進行。
- 二 B i n g o 隊隊長以及所有隊員對於此事件必須提出書面的聲明。
且必須正式公告於橋協網站內。

裁判說明：

- 一 當發生爭端，且比賽仍正在進行時，隊長必須負起處理事件的責任。然而在此事件發生後，B i n g o隊並未立即處理，當場也未立即給裁判任何的說明。顯然對於此事件有不表重視的態度。
- 二 裁判認為即使比分差異很大，無論循環賽或者是K O賽，也不能隨意棄賽。在此事件中，輸隊是否要提前認輸，理應是由該隊來決定的，必須予以尊重。切不可認為輸隊繼續完賽是對比賽的不尊重。
- 三 所以要不要提前認輸是要由輸隊自行決定，然後向裁判提出的。不能認為輸隊輸很多還不提前認輸是沒有運動精神，裁判以為這樣的主張才是不尊重對手。
- 四 當瑤光隊表明要繼續打完比賽，B i n g o隊賽員與瑤光隊隊長雙方因此而發生爭執的這樣的行為是非常不恰當的。
- 五 為維護比賽的紀律與秩序，尤其此比賽為女子國家代表隊的選拔賽，斷不能允許有不尊重對手的行為（比如屢次向對手要求提前認輸）。且在對手已經表明不願提前結束比賽後，卻當眾與對手發生爭執的行為
- 六 隊長（出賽或不出賽）或賽員應注意自己的態度與說話的口氣，才能避免言語的誤會或引起不必要的爭執而影響比賽秩序與比賽的進行。

黃國展

107.01.07

Bingo 隊聲明

本隊賽員參加「2018年印尼亞運暨中華民國107年橋藝女子代表隊選拔」，並無充分知悉瞭解隊長之職(權)責，沒有意識到隊長為隊伍一部分，導致隊員及隊長之間溝通不良。間接影響隊員與對手產生言語上爭執，造成對手隊長及賽員之不滿。

全體賽員已深刻體認到隊長之職(權)責，亦已知悉隊長與賽員間應達成良好溝通，並對於隊伍內沒有做好溝通，產生此類影響對手情緒累積及傷害對手言行舉止之憾事深表歉意，特此向對手隊長及隊員致上歉意。

周峻名
陳澄宇 吳昱方 邱詩亭
蔡文娟 蘇皓汀 劉佩華